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重要提示】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7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 149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0日起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应行为本身出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17年9月19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摘自本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28-3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 系 人:江映华

联系电话:(021)2039888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38号),公司于2008年8月26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9月19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19只基金。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深圳、厦门设有分公司,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部、财务室、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基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新三板投资部、FOF投资与金融工程部、交易室、市场部、渠道部、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和客户服务中心。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概况

兰荣先生,董事长,196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建设银行投资处干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科长,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女士,董事,总经理,197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兴业证券交易业务部干部、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交易业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城美先生,董事,1974年生,中共党员,EMBA,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滨江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万维德先生(Marc van Weede),董事,1965年生,荷兰国籍,经济学硕士。历任Forsythe International B.V.财务经理,麦肯锡公司全球副董事,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全球人寿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

巴斯蒂安·范布伦先生(Bastiaan Van Buuren),董事,1971年生,荷兰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荷兰国际集团(ING)投资管理公司亚洲区客户发展部门负责人、亚太区机构业务负责人、新加坡公司首席执行官、亚洲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AEGON资产管理公司亚洲区负责人。

桑德·马特曼先生(Sander Maatman),董事,1969年生,荷兰国籍,硕士。曾任荷兰Robeco鹿特丹投资公司固定收益经理,Aegon投资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经理及产品发展部总监、Aegon银行财务总监、Aegon荷兰风险与资本管理负责人等职务。现任Aegon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

欧阳辉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生,美国国籍,获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学博士和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学博士学位。曾任密歇根州立大学、野村证券及瑞士银行的董事总经理。曾被美国北卡大学授予终生教职和任美国杜克大学副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杰出院长讲席教授。

吴明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生,法学双学士,具有中国律师资格、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律师资格。曾任上海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周鹤松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日本学术振兴会研究员,三菱信托银行职员,通用电器资本公司风险管理领导力项目成员。现任DAC财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及董事经理。

杜建新先生,监事,1959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情报资料中心主任,中国银行三明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明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陈育能女士,监事,197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民航快递时务会计助理经理,KPMG助理经理,新加坡Prudential担保公司财务经理,SunLife Everbright人寿保险财务计划报告助理副总裁。现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秦杰先生,职工监事,1981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与合规咨询服务部门高级经理,负责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顾问等职务。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监察稽核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

李小天女士,职工监事,198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记者,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

2.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庄园芳女士,董事,总经理,197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兴业证券交易业务部干部、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交易业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冯晓莲女士,督察长,1964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就职于新疆兵团组织部、新疆兵团驻海南办事处、海南国际信托公司,历任兴业银行党办副科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杨卫东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陕西团省委组织部科员,海南省省委办为接待处科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负责人、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凯业集团公司总裁,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承非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生,理学硕士。历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傅鹏博先生,副总经理,1963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研究所首席策略师,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师,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FOF投资与金融工程部总监。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文惠女士,副总经理,1969年生,EMBA。历任兴业证券泉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私人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圣涛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2年加入兴全基金历任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副总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2年12月18日起至今)、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31日起至今)。

王品女士,理学硕士。历任兴业证券研发中心医药行业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医药、化工、石化行业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医药、房地产行业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2016年5月加入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投资部总监助理兼投资经理。现任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19日起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王晓明先生,于2006年9月20日至2007年12月28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力先生,于2012年9月6日至2014年12月6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董承非先生,于2007年2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季侃乐先生,于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申庆先生,于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2月7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庄园芳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傅鹏博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承非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圣涛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副总监兼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谢治宇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副总监兼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八)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范围、主要业务活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正式颁布,本基金暂时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类型基金提取销售服务费或者增加销售服务费作为投资者可以选择的收费方式,则本基金可以提取销售服务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费率范围内,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收取。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者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F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F为销售服务费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提取方式或者其他事项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照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5月4日刊登《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

三、“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四、“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直销机构、个别销售机构简介,新增2家销售机构。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简介。

五、“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取自本基金2017年第2季度告,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此部分内容,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

七、“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就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添加脚注。

八、“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调整财达证券部分销售业务范围的公告	2017/3/22
2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通化东宝)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7/3/24
3	关于继续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3/28
4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4/6
5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7/4/22
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华录百纳)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7/5/12
7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证券委托软件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5/26
8	关于设立厦门分公司的公告	2017/6/2
9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欧菲光)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7/6/8
10	关于网上直销限时开展基金定期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6/9
11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部分基金转换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7/6/28
12	关于对我司旗下FOF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柜台申赎旗下部分基金免除相关费用的公告	2017/6/28
13	关于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2017/6/29
14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7/1
1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7/1
16	旗下各基金2017年6月30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7/7/1
17	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017/7/13
18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7/7/13
19	关于对我国旗下FOF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中心进行基金转换免除相关费用的公告	2017/7/14
2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8/1
21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八一钢铁)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7/8/4
22	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7/8/10
23	关于增加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7/8/10
24	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微网站功能的公告	2017/8/10
25	关于钱大掌柜新增上线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2017/8/22
26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APP委托软件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9/8
2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康得新)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7/9/8
28	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及转换可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基煜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9/13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